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立军先生、董晓梅女士、张艳超女士、杜慧娟女士、王鹏程先生、施明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琳女士、林俊国先生、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琳女士、林俊国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浔兴股份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立军先生

王立军，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曾任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Golden East(Singapore)Pte.Ltd董事，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王立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941.05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晓梅女士

董晓梅，女，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外销员、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业务员、天津中朗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艳超女士

张艳超，女，满族，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唐山圣轩商贸有限公司金融专员。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董事。

张艳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杜慧娟女士

杜慧娟，女，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唐山市第一水泥厂会计，清泉集团赵宇特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唐山兴盛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行苇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鹏程先生

王鹏程，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大专学历。现任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浔兴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王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施明取先生

施明取，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施明取先生通过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9.69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琳女士

林琳，女，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曾任职于福州大学资产管理处、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现任职于福建江夏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

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俊国先生

林俊国，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于福建省闽清县二轻局、福州市家具公司。历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华侨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侨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系主任、教授、副院长；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从事教学工作。

林俊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忠先生

张忠，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宝钢集团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总法律顾问。

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